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9执53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俞跃，

被执行人湖北鑫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冶市大箕铺镇东角山村新屋小区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66766469X7。

法定代表人吕聪。

申请执行人俞跃与被执行人湖北鑫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45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0408390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俞跃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本院以(2020)粤0309执保129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湖北鑫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鸿威海怡湾畔花园A-1902A[不动产证号：4000522438]房产和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鸿威海怡湾畔花园A-1902B[不动产证号：4000522439]

房产。经查，本案申请执行人俞跃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湖北鑫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其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北鑫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鸿威海怡湾畔花园 A-1902A [不动产权证号：4000522438] 房产和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鸿威海怡湾畔花园 A-1902B[不动产权证号：4000522439]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滕	树	全
执	行	员	朱	晔	辉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彭 伊 璠(兼)